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7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 周亚东 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道路



采油树



井场



井场



井场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工程概况.....	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0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2018 年 08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4 月		
设计井深	井深 7833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完钻井深	井深 7836.8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0	环保投资（万元）	204		4.0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104km²，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108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1012m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新建 YueM25-H1 井钻</p>				

井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41'20"，北纬 40° 46'50"。

2018 年 7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YueM25-H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16 日，巴州地区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开钻，2021 年 01 月 09 日完钻；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1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4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及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天然气、煤炭资源开发与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本工程为油气勘探，符合区域主要生态服务功。</p>
<p>调查重点</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土壤：《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井区处于荒漠戈壁地区。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41'20"，北纬 40° 46'5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YueM25-H1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开钻，2021 年 01 月 09 日完钻；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7833m，实际完钻井深 7836.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后期改用钢罐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一致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80 钻机，设计井深 7833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深 7836.8m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采用电采暖，试油期井 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水源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水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一致
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试油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部分作为燃气发电机燃料外，剩余部分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试油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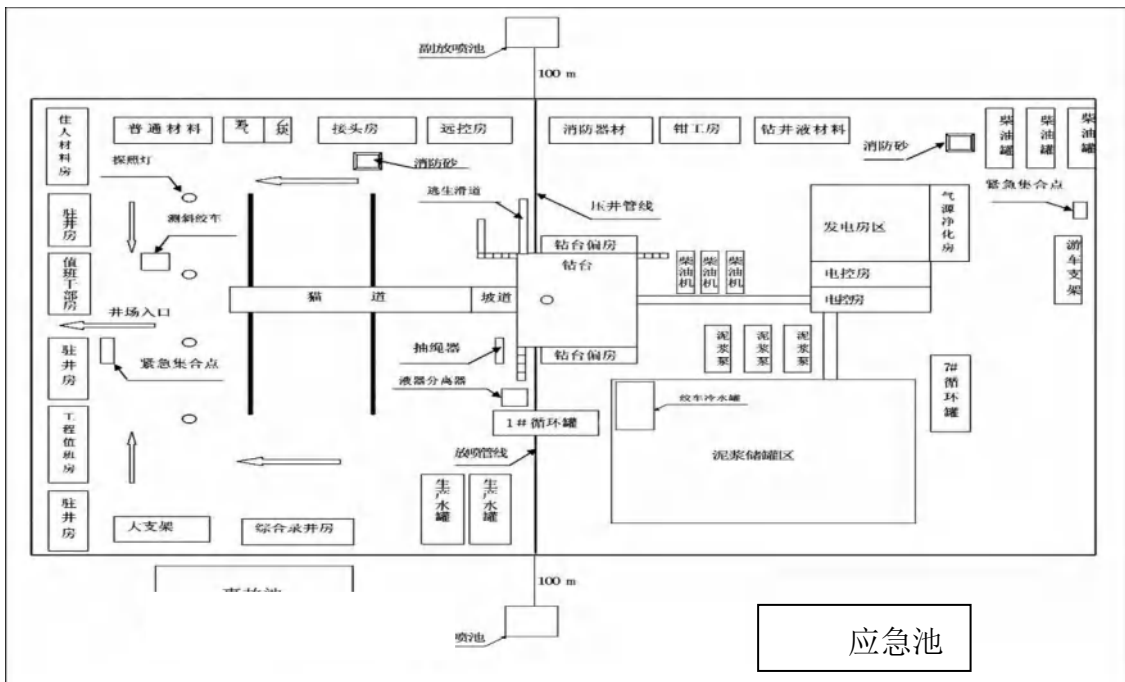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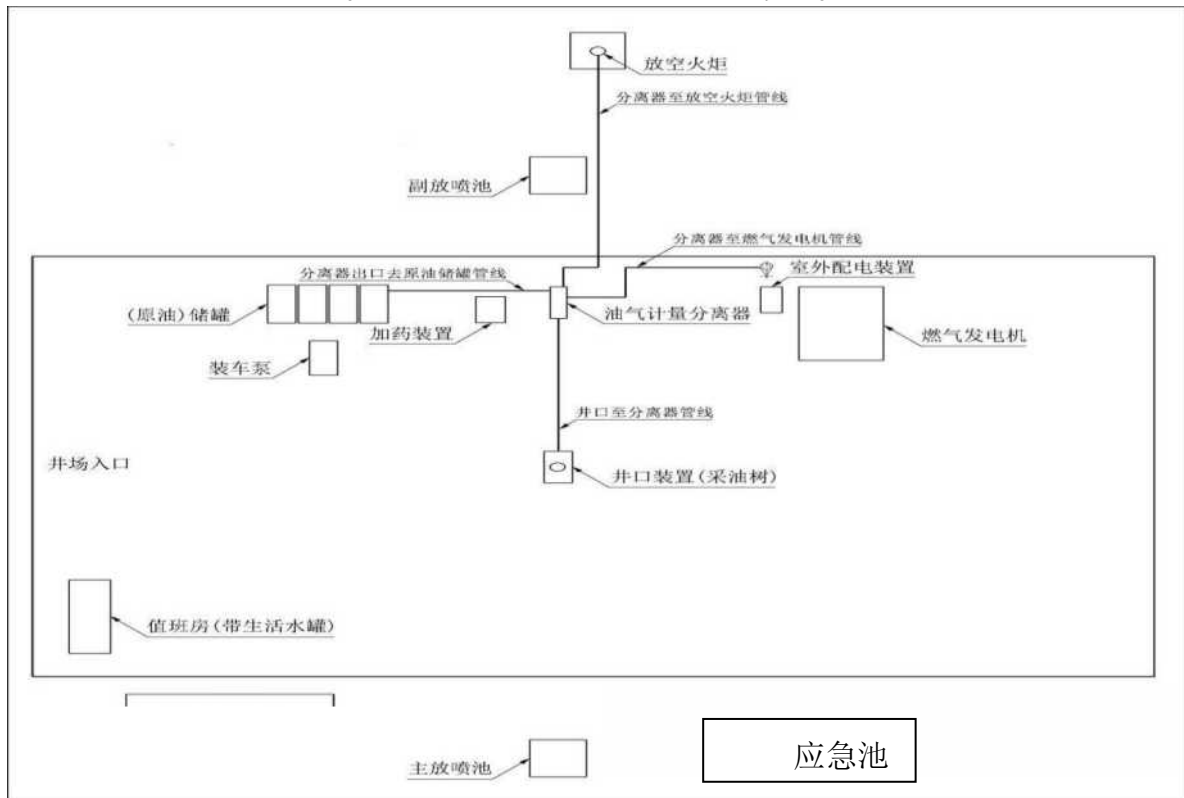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YueM25-H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833m，实际完钻井深 7836.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井身结构见图 4-5。

YueM25-H1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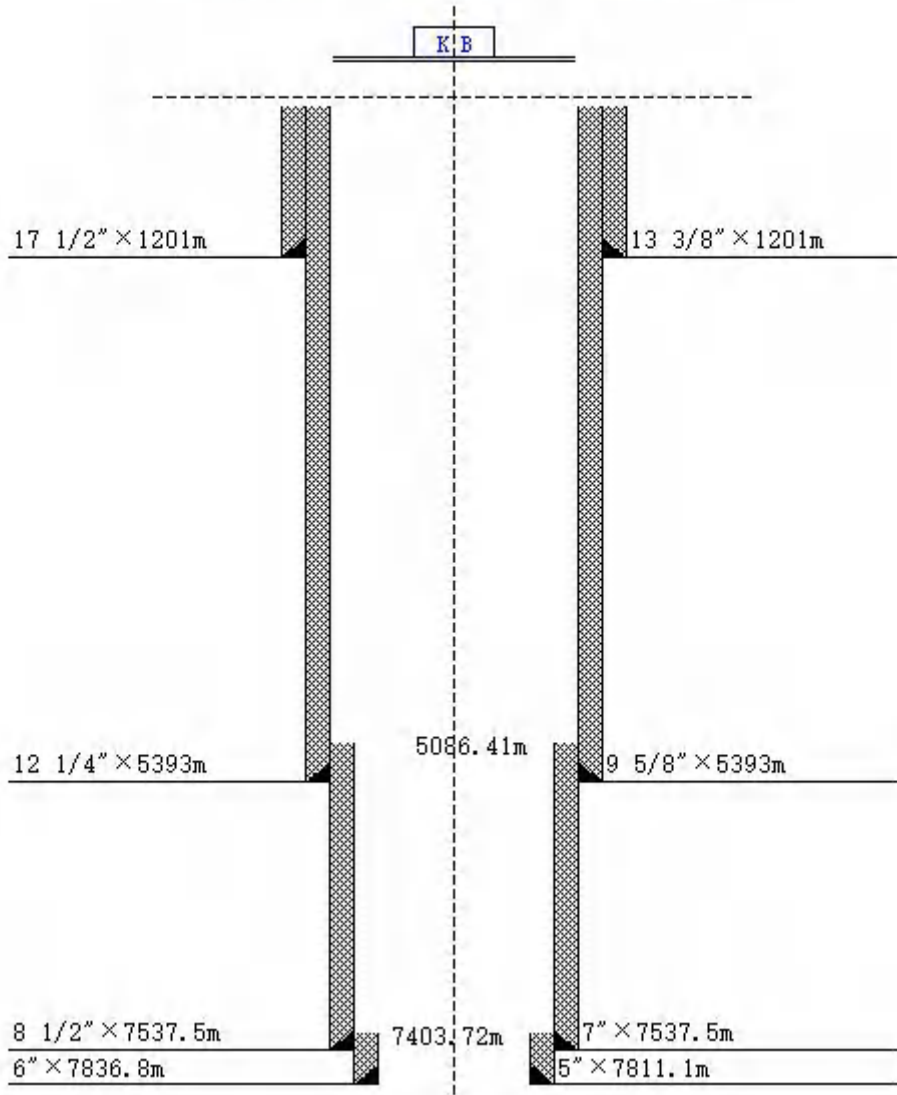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其他变动为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1) 井深变动

YueM25-H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833m，实际完钻井深 7836.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临时占地为 81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3600	/
2	放喷池	/	600
3	应急池	/	300
4	岩屑池	/	1000
5	生活污水池	/	300
6	井场道路	/	1740
7	其他	/	4160
合计		3600	81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2%，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YueM25-H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3	3.5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	岩屑不落地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50	52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30	30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10	10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10	1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机油	8	8.5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10	10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1	2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4	5
完井后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内干化，完井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	岩屑	65	66

	行妥善处理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7	7
合计			198	204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治理等,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194 天, 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 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 通过钻机、转盘, 带动钻杆切削地层, 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 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 整个过程循环进行, 使井不断加深, 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 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 YueM25-H1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钻, 10 月 30 日, 对本井轨迹进行优化调整 (见附件 1), 2020 年 1 月 5 日, 钻至井身 7776m, 井斜 87.4°, 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 已钻至串珠中部, 但未发生放空、漏失。

1 月 7 日, 用相对密度 1.20 的钻井液钻进至井深 7830.8m 放空 0.06m (井段 7830.8-7830.86m), 出口流量正常, 关井观察立压、套压 0MPa, 循环发现漏失, 漏速 2.4-7.2m³/h, 漏失密度 1.20 钻井液 5.8m³。

第一次下探放空 0.98m 至井深 7831.84m, 期间井深 7831.68m 井漏失返, 关井观察(立套压为 0, 监测环空液面高度 182-195m), 吊灌起钻至井深 7430m, 静止观察(环空每 15min 吊灌 0.6m³, 水眼每 15min 吊灌 0.3m³, 漏失密度 1.20 钻井液 1.9m³, 监测环空液面高度 421-430m, 水眼液面高度 257-337m)。

第二次下探放空 4.96m 至井深 7836.8m。目的层累计放空 6m, 未探到底。吊灌起钻至井深 7440m, 静止观察(每 15min 环空吊灌 0.6m³, 水眼每 15min 吊灌 0.3m³,

监测环空液面高度 464-680m，水眼液面高度 322-551m），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目的层累计漏失密度 1.20 钻井液 237.2m³。完钻井深 7836.8/7572.45m（斜深/垂深），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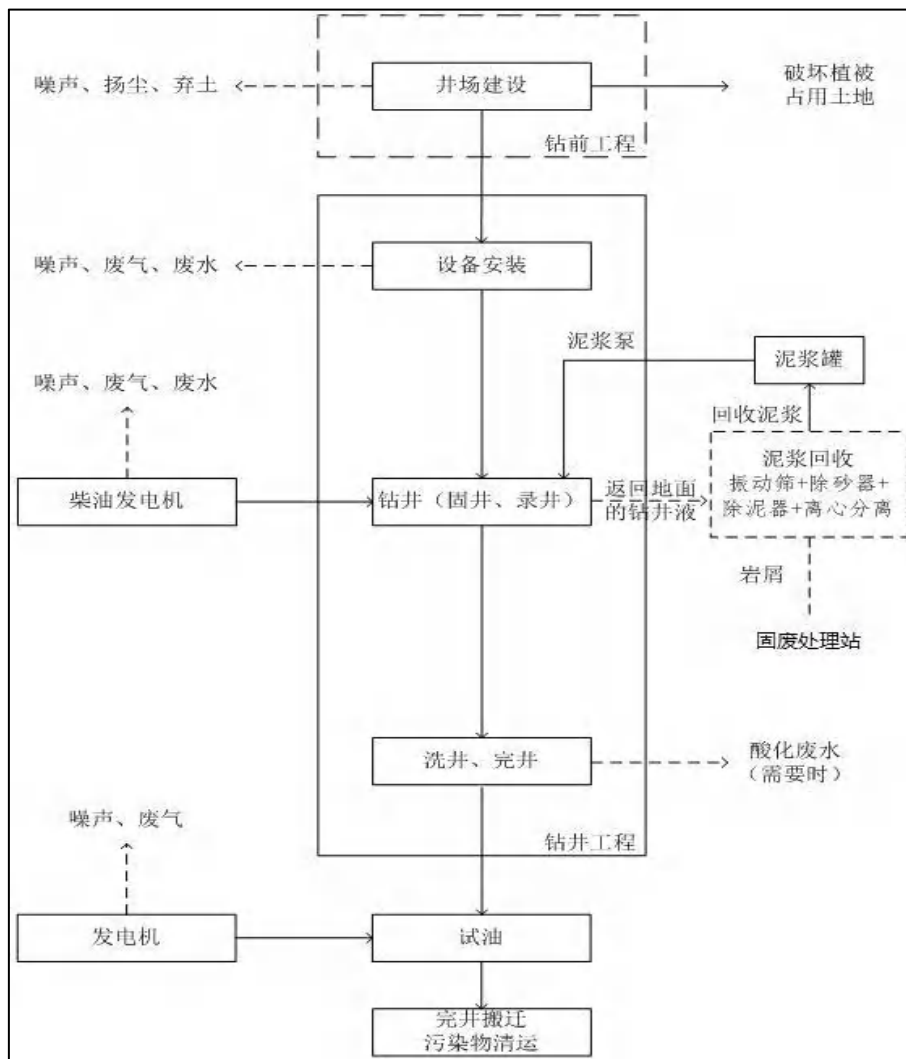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临时占地为 8100m²，包括应急池、岩屑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

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本项目未进行压裂操作，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井队生活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固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2)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场、轮台垃圾场。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依托工程

1、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简称“环保站”)位于沙雅县县城东南方向约 50km，盖孜库木乡东南 20km。设施的坐标为东经 83°4'57.32"，北纬 40°49'29.39"，该站周边均为荒漠，周边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废液而建设的，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

YueM25-H1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23.3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2°41'20.09"，北纬40°46'50.32"。

(1)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7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工程选址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23.3km处，区域为荒漠生态系统，工程占地不涉及农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塔里木河沙雅段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且北距塔里木河最近距离约22.0km，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

监测期间监测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③声环境

YueM25-H1井井场选址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

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在收集罐内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清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分离出的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完井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生活垃圾填埋场。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OX和C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钻井钻进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放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可燃气体应立即点火。燃烧产物为CO₂、NO₂和SO₂，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本项目完钻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集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7)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31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1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23.3km处，井场占地为柽柳荒漠。地理坐标为：东经82°41'20.09”，北纬40°46'50.32”。设计井深7833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靶点完钻，井场面积11700m²(90m×130m),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2个，每个300m³、应急池（设应急池1个，300m³）、岩屑池（设岩屑池1个，1000m³）、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11个，50m³/个）、柴油罐3个(8t/个)、生活水罐1个(10m³/个)、井场设泥浆水

罐2个(100m³/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5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递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

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保护局

2018年08月16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临时占地为 81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6.1.2 废水

(1) 压裂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本项目未进行压裂操作，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

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在钻井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固井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及废油及含油废物。

(1) 废弃泥浆、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191m³，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0t，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场、轮台垃圾场。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集中收集后，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2 风险事故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由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递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根据《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井场暂未搬运，搬运后进行井场恢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p>	<p>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本项目未进行压裂操作，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p>	<p>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本项目不产生废泥浆。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191m²，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0t，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场、轮台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集中收集后，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由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3月13日，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19-001。</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p>该项目为石油勘探井，项目勘探前必须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后同时报备我局和沙雅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勘探。</p>	/	/
	<p>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对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土壤

监测布点：YueM25-H1 井井场南侧；

根据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项目：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YueM25-H1 井井场南侧	一天，一天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YueM25-H1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75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3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测得 YueM25-H1 井井场南侧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8.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YueM25-H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布设四个监测点 5#、6#、7#、8#，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3；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5-H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5#、6#、7#、8#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4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南侧厂界 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6:04-17:04	28	90.6	2.4	北
		17:11-18:11	26	90.8	2.3	北
		18:18-19:18	23	91.0	2.5	北
		19:24-20:24	20	91.3	2.5	北
	2021 年 5 月 22 日	16:07-17:07	27	90.7	2.4	北
		17:12-18:12	25	90.9	2.5	北
		18:19-19:19	23	91.1	2.3	北
		19:26-20:26	20	91.3	2.5	北
6# 东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6:08-17:08	28	90.6	2.3	北
		17:15-18:15	26	90.8	2.4	北
		18:21-19:21	23	91.0	2.4	北
		19:30-20:30	20	91.3	2.5	北
	2021 年 5 月 22 日	16:10-17:10	27	90.7	2.5	北
		17:16-18:16	25	90.9	2.4	北
		18:23-19:23	23	91.1	2.4	北
		19:31-20:31	20	91.3	2.3	北
7# 北侧厂界 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6:13-17:13	27	90.7	2.5	北
		17:19-18:19	25	90.8	2.4	北
		18:26-19:26	23	91.0	2.3	北
		19:36-20:36	19	91.3	2.5	北
	2021 年 5 月 22 日	16:13-17:13	27	90.7	2.5	北
		17:20-18:20	24	90.9	2.5	北
		18:27-19:27	22	91.1	2.3	北
		19:36-20:36	20	91.3	2.4	北
8# 西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6:17-17:17	27	90.7	2.4	北
		17:24-18:24	25	90.9	2.4	北
		18:31-19:31	22	91.1	2.3	北
		19:40-20:40	19	91.4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16:17-17:17	27	90.7	2.4	北
		17:24-18:24	24	90.9	2.4	北
		18:31-19:31	21	91.2	2.5	北
		19:40-20:40	19	91.3	2.3	北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5.21	2020.05.22	2020.05.21	2020.05.22
5#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81	1.25
	第二次	< 0.005	0.006	1.90	1.30
	第三次	< 0.005	0.006	1.84	1.16
	第四次	< 0.005	< 0.005	1.75	1.17
6#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58	1.17
	第二次	< 0.005	0.005	1.63	1.24
	第三次	< 0.005	< 0.005	1.62	1.22
	第四次	0.005	< 0.005	1.57	1.19
7#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48	1.30
	第二次	0.006	0.006	1.58	1.25
	第三次	< 0.005	< 0.005	1.54	1.23
	第四次	0.006	0.005	1.53	1.21
8#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第一次	0.006	0.007	1.76	1.20
	第二次	0.007	0.006	1.73	1.22
	第三次	< 0.005	0.008	1.77	1.18
	第四次	< 0.005	0.005	1.76	1.23
最大值		0.008		1.90	
排放限值		0.06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1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mg/m³，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8.4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5 月 21-22 日		2021 年 5 月 22-21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46	44	47	45	/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47	45	47	44	/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46	44	46	45	/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47	45	46	44	/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周界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临时占地为 81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10.1.2 废水

本项目未进行压裂操作，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间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物料上盖下铺；施工人员未在工程占地以外作业。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

10.1.5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191m³，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0t，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

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场、轮台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集中收集后，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YueM25-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ueM25-H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ueM25-H1 井周界外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由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自委托我公司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后，施工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期间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进行了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10.5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41'20", 北纬 40° 46'50"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7833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7836.8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8		所占比例 (%)	3.96		
	实际总投资	50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4		所占比例 (%)	4.02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168.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7	其它 (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350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4月6日

大北 901 井钻井工程
HA16-19X 井集输工程
TZ4-23-1H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 井钻井工程
YueM3-H9 井钻井工程
克深 6-1 井集输工程
克深 10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FY206-H2 井钻井工程
LN3-3-18H 井集输工程
ST4-6H 井集输工程
YueM3-H9 井集输工程

克深 5-5 井地面工程
DB1202 井集输工程
YueM23-H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钻井工程
YueM20-6X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

关于对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井场占地为柽柳荒漠。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41'20.09''$ ，北纬 $40^{\circ}46'50.32''$ 。设计井深 7833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靶点完钻，井场面积 11700m² (90m×130m)，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³）、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³）、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³）、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³/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³/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³/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5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2018年8月16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测站、监察支队、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4. 费用及支付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提供井队签认单为依据）结算，具体价格为：

4.1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费用：2225 元/吨（不含税），此价格包含运输、处置、1.3%的QHSE 及维稳专项费用等；

4.2 税率：13%，税款由甲方支付，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4.3 付款方式及进度

4.3.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4.3.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 15%。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3.3 其它约定：___/___。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信用社

账号：8481010101201100288836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由甲方向乙方指明井位的详细位置，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5.1.4 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作相应变更。

5.1.5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6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1.7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8 其他：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需须持有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相关资质；

5.2.2 自行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2.3 在得到甲方拉运、处置通知后，合理组织运输、处置保质保量地完成

甲方任务：

5.2.4 乙方负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处置后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和承担全部费用。未达到环境保护法和油田公司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油田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部门及油田公司的规定进行作业；

5.2.6 乙方拉运、处置完成后，如在地方和油田公司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由乙方负责治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违法违规造成的处罚及刑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7 未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相关环保规定受到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2.10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5.2.11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5.2.12 其他：___/___。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7.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拉运、处置，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批处置费用的 3%；

9.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而导致甲方受到油田公司处罚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发生安全、环保、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相关方财产损失要按现值、折旧后的净值或按实际修理费予以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4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其他约定：/。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__/_。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

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联系人:李育新

电话:0996-2172984

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轮台县采油三队

联系人: 张同玉

电话/传真: 17726821916

13.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就环保治理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挂/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电 话	17726821916
邮政编码	841600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481010101201100288836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4日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4日

 <p>ق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نۋانلىش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p> <h2>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2> <p>نومۇرى 编 号: 6528220011</p> <p>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p>	<p>قانۇنىي تىرىشكەن نام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قانۇنىي ئىگە ئۇنۋان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p> <p>شەخس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p> <p>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p> <p>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p> <p>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ۈر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HW34废酸 (251-014-34)。</p> <p>(以下空白)</p> <p>تىجارەت مىقدار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p> <p>ئىشلىتىش ئۆمر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p>
--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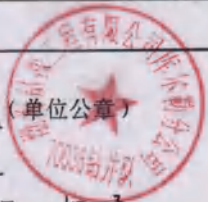
编号: 2021652900004504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渤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沙雅)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轮南、热普、富源、金跃、满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13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0.5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应急设备 洗眼台, 护目镜, 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2-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L36618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阿克苏, 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王立海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2-03 签收量 0.5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2.4
打印时间: 2021-02-04 13:00:41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40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渤钻库尔勒分公司2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河</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硬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渣</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河</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59518</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马志河</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宇能建设事业部塔北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周鹏</u> 电话 <u>18915124926</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段敏</u> 电话 <u>181124081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20</u> 日	

长 7.6m 宽 2.5m 高 0.8m TN9022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79**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河</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河</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原</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25</u> 日 车牌号 <u>新M59519</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马志河</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振华</u> 电话 <u>1336150682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水队</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殷敏</u> 电话 <u>1819921089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25</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N909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9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沙</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石膏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沙</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31</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31</u> 日 车牌号 <u>新M59578</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马志沙</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培华</u> 电话 <u>133615068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段敏</u> 电话 <u>1819921089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31</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N918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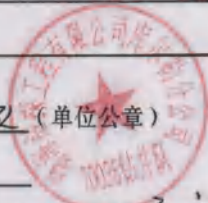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涛</u> 电话 <u>1776767992</u>	
废弃物名称 <u>石化泥状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涛</u> 运达地 <u>塔里木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10</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新M59338</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凯</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凯</u> 电话 <u>133615068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塔里木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殷敏</u> 电话 <u>18199108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0</u> 日	

第二联 生产单位

TN931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6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远</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远</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车牌号 <u>新M59518</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马志远</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振华</u> 电话 <u>133615068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坎17队</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段敏</u> 电话 <u>1819921082</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N947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68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马志远 电话 17767679792
 废弃物名称 矿化泥浆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5m³
 发运人 马志远 运达地 塔河南岸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车牌号 新M59518
 运输起点 YueM25-H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河南岸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涛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塔北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杨根保 电话 13361506877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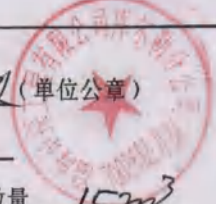
塔河南岸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m³
 接收人 杨敏 电话 18199210885 接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TMP62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4174**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勒转摩勒勒分公司7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河</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泥岩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马志河</u> 运达地 <u>塔南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4</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新M52030</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石勇</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振华</u> 电话 <u>133615068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u>塔南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接收人 <u>殷敏</u> 电话 <u>1819924089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5</u> 日 </div>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W9748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2020-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0-2021 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2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清运处置费用: 运费: 0.84 元/吨公里、装车费: 320 元/车次、处置费: 445 元/车次

结算公式: 中标运费单价*标记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中标装车费单价+中标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结算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及与车辆相关的保险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等和与人员相关

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各项福利待遇、车辆折旧费、利润及

1.3%的QHSE费用等所有交付用户服务的全部费用。油料及食宿乙方自行负责。

3.3 税费：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税率6%，税款由甲方支付，当税率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税率。

3.4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垃圾处理站签认的生活垃圾转运联单为准，到甲方按照结算流程进行结算。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5 付款条款

3.5.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3.5.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15%。

3.5.3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3.5.4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 包装要求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50869-2013》进行处置作业。

5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货物起运地：甲方签发的《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货物到达地：指定地点

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收货人联系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陈军

收货人联系方式：0996-2173834 0996-2178751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因生产原因，需延期，则以合同变更日期为准。

7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7.1 质量要求：将现场遗留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部清出，拉运至专业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对清理完后的地表环境进行恢复，使作业完的场地符合各方面环境保护

的要求。

7.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到达施工地或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8.1.2 检查乙方运输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8.1.3 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但应支付相关费用。

8.1.4 向乙方操作人员讲明工作具体事项，风险等。

8.1.5 如遇连续施工作业，要求乙方安排多名具有操作资质的人员轮流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8.1.6 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更换车辆及人员，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8.1.8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8.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8.1.9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根据国家、集团、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维稳、安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10 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要求及行业标准对乙方的资质、人员资质及配备、设备、材料、施工过程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

8.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8.1.12 甲方有权拒绝由于乙方私自与地方接触而派生出的合同外要求。

8.1.13 如遇国家或甲方上级公司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保证及时、安全完成甲方交予的各项任务。

8.2.2 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服从甲方调派，保证按时按点到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8.2.3 保证货物在拉运过程中完好无损，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4 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5 乙方应负责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驾驶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具备该车辆的驾驶执照，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无重大责任事故记录，驾龄在 5 年以上，年龄在 55 岁以下，运输车辆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

8.2.6 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始终具备所承担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员工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7 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办理国家规定的财产保险及第三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人身伤害赔偿及财产损失；同时对所有卡车配备急救物资、消防器材。

8.2.8 严格执行甲方 HSE 作业指导中安全规定，严禁酒后驾车，夜间行车。

8.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施工作业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8.2.10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11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8.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8.2.13 乙方的工程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8.2.14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因以上原因发生信访、上访等事件的，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违约金外，立即终止合同，并列入市场黑名单。

8.2.1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2.16. 乙方应尊重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俗。

8.2.17 其它约定：接受甲方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采纳合同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除履行相关义务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受到相应处罚。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即使甲方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也无权留置运输货物。

9.1.2 其他约定：无。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托运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 将货物错运到货地或错交收货人的，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并交付收货人，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5.1 不可抗力;

9.2.5.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9.2.5.3 货物的合理损耗;

9.2.5.4 甲方或收货人自身过错;

9.2.6 其他约定: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7 乙方应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10%后进行结算;当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服务的,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30%后进行结算;完成服务后超过一年(含)未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必须在特殊事项终了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10、保险

10.1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保险的单据。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10.4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的伤害承担责任,除非该伤害由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10.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设备和人员,甲方不予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12.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或出现未按时到达指定现场两次的。

12.3.1.5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邮编：841000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传真：0996-2173557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邮编：843000

联系人：陈秀贞

联系电话/传真：15899329136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5.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5.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5.1.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回扣。

15.1.4 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6 特别申明

16.1 以下附件：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附件二《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6.2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7日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8-23号
电 挂 入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7日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359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YueM25-H1 钻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周小东</u> 电话 <u>7767679606</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吨</u>	
发运人 <u>周小东</u> 运达地 <u>轮台</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轮台科兴</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62012</u>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轮台</u> 运输人签字 <u>程喜芳</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台垃圾站</u> (单位公章) 数量 _____	
接收人 <u>曹伟</u> 电话 <u>13243480398</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YueM25-H1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981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1</u> 产生单位 <u>四勤70036B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志河</u> 电话 <u>17767679792</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马志河</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荣福经贸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6982</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YueM25-H1</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何小哈木</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场</u>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场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7</u>	
接收人 <u>何小哈木</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u> 日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908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 产生单位 70036井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小平 电话 17767679606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吨

发运人 周小平 运达地 库尔勒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2 日 车牌号 新M56982

运输起点 YueM25-H1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伊力哈木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周小平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943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 产生单位 四基7003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小兵 电话 17767679606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吨

发运人 周小兵 运达地 库车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联丰 运输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车牌号 新M56982

运输起点 YueM25-H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周小兵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

接收人 →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2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空驶不计价。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以上费用包含驾驶员运费；含车辆使用费、运费、油费、工资等、综合服务管理费、路桥费、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及承包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运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承担责任和义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车辆调遣、油料、路桥、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税费：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税率 6%，税款由甲方支付，当税率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税率。

3.4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废水处理站签认的生活废水转运联单为准，到甲方按照结算流程进行结算。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5 付款条款

3.5.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3.5.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 15%。

3.5.3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3.5.4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因生产原因，需延期，则以合同变更日期为准。

5.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6.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质量要求：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置。按照《GB/T31962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处置作业。

6.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 货物装卸责任、方法

7.1 货物装卸责任：选择下列第 7.1.1 种方式。

7.1.1 由乙方负责装卸。

7.1.2 其它方式： / 。

7.2 生活废水装卸方法： / 。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到达施工地或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 8.1.2 检查乙方运输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8.1.3 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但应支付相关费用。
- 8.1.4 向乙方操作人员讲明工作具体事项、风险等。
- 8.1.5 如遇连续施工作业，要求乙方安排多名具有操作资质的人员轮流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 8.1.7 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更换车辆及人员，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 8.1.8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 8.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 8.1.10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根据国家、集团、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维稳、安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1.11 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要求及行业标准对乙方资质、人员资质及配备、设备、材料、施工过程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
- 8.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8.1.13 甲方有权拒绝由于乙方私自与地方接触而派生出的合同外要求。
- 8.1.14 如遇国家或甲方上级公司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2.1 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保证及时，安全完成甲方交予的各项任务。
- 8.2.2 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服从甲方调派，保证按时按点到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 8.2.3 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坠落等原因造

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4 乙方应负责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驾驶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具备该车辆的驾驶执照，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无重大责任事故记录，年龄在 5 年以上，年龄在 55 岁以下。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

8.2.5 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始终具备所承担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员工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6 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办理国家规定的财产保险及第三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人身伤害赔偿及财产损失；同时对所有卡车配备急救物资、消防器材。

8.2.7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因以上原因发生信访、上访等事件的，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违约金外，立即终止合同，并列入市场黑名单。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施工作业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8.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10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8.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8.2.12 乙方的工程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8.2.13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2.14 乙方应尊重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俗。

8.2.15 其它约定：接受甲方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采纳合同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除履行相关义务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受到相应处罚。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即使甲方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也无权留置运输货物。

9.1.2 其他约定: 无。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托运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 将货物错运到货地或错交收货人的,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并交付收货人。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5.1 不可抗力;

9.2.5.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9.2.5.3 货物的合理损耗;

9.2.5.4 甲方或收货人自身过错;

9.2.6 其他约定: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7 乙方应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10% 后进行结算;当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服务的,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30% 后进行结算;完成服务后超过一年(含)未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必须在特殊事项終了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10. 保险

10.1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保险的单据。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10.4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的伤害承担责任，除非该伤害由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10.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设备和人员，甲方不予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12.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或出现未按时到达指定现场两次的。

12.3.1.5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1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1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通知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邮编: 841000

联系人: 陈军

联系电话/传真: 0996-2173557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邮编: 843000

联系人: 陈秀贞

联系电话/传真: 15899329136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5.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

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5.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5.1.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回扣。

15.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6. 特别申明

16.1 以下附件：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附件二《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6.2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 挂 / 电 话	15026274269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 0169 6886 0000 0154
	

编号 0001973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送井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 产生单位 四期 70036 B2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马志涛 电话 17761679192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40m³

发运人 马志涛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养丰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车牌号 新M60071

运输起点 YueM25-H1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阿不力提甫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不力提甫 电话 18009975590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678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 产生单位 四堆7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志海 电话 1776761968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³

发运人 赵志海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丰源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车牌号 新M48304

运输起点 YueM25-H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赵志海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不力孜 电话 18009975590 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1518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1井 产生单位 渤海石油钻井公司7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志海 电话 1776767968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³

发运人 赵志海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 运输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车牌号 甘D35988

运输起点 YueM25-H1井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车湖 运输人签字 高文单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不力孜 电话 18009975590 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 00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应急预案备案审核登记表

审核机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备案要求，
公司 70036 队 YueM25-H1 井现已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制或修订
工作，现在请应急预案审核登记：

各专业路科室审核意见：

装备管理科：李长

生产保障中心：董金海

井控管理中心：李维伦

党群工作科：>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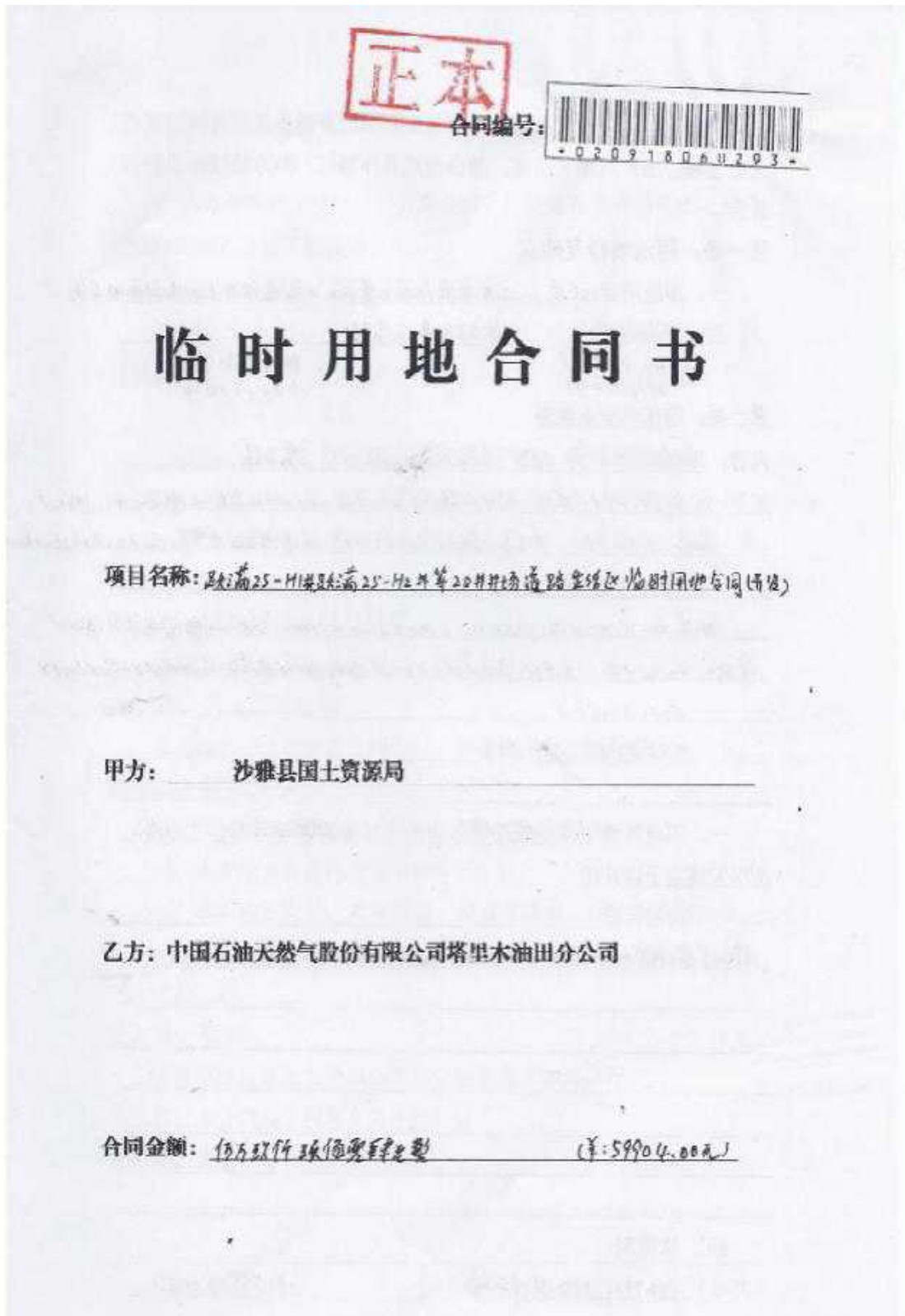
质量安全环保科：吴宗法

生产协调科：周智



审核日期：2020.6.19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84满25-H1井、84满25-H2井等20井井场道路生活区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盖孜乡

X: 4517665.87
4515904.94

Y: 14642572.63
14642778.14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74.88亩 用地类型 20%-40% 灌木林

其中：84满25-H1井：井场：90m×130m + 30m×30m + 1200m²（空地）+（预留用地）：1800m²

道路：950m×8m 生活区：50m×70m + 300m² 坟墓地+坟墓地：15m×10m×2 + 55m×6m×2

合计：41.94亩

84满25-H2井：井场：90m×130m + 30m×30m + 1200m²（空地）+（预留用地）：1800m²

道路：700m×8m 生活区：50m×70m + 300m² 坟墓地+坟墓地：15m×10m×2 + 55m×6m×2

合计：32.94亩

20井总体积：74.88亩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灌木林临时用地补偿费：74.88亩 × 400元/亩 × 2年 = 59904.00元

四、总费用

(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 (¥: 59904.00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退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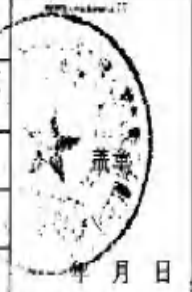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名称	沙雅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森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结算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结算帐号	301414110920000045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7-8325844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1707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6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6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地点	YueM25-H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2-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值 (无量纲)	8.75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3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5-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5-1-1	16:04-17:04	< 0.005	1.81
	5-1-2	17:11-18:11	< 0.005	1.90
	5-1-3	18:18-19:18	< 0.005	1.84
	5-1-4	19:24-20:24	< 0.005	1.75
6#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6-1-1	16:08-17:08	< 0.005	1.58
	6-1-2	17:15-18:15	< 0.005	1.63
	6-1-3	18:21-19:21	< 0.005	1.62
	6-1-4	19:30-20:30	0.005	1.57
7#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7-1-1	16:13-17:13	< 0.005	1.48
	7-1-2	17:19-18:19	0.006	1.58
	7-1-3	18:26-19:26	< 0.005	1.54
	7-1-4	19:36-20:36	0.006	1.53
8#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8-1-1	16:17-17:17	0.006	1.76
	8-1-2	17:24-18:24	0.007	1.73
	8-1-3	18:31-19:31	< 0.005	1.77
	8-1-4	19:40-20:40	< 0.005	1.76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5-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5-2-1	16:07-17:07	< 0.005	1.25
	5-2-2	17:12-18:12	0.006	1.30
	5-2-3	18:19-19:19	0.006	1.16
	5-2-4	19:26-20:26	< 0.005	1.17
6#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6-2-1	16:10-17:10	< 0.005	1.17
	6-2-2	17:16-18:16	0.005	1.24
	6-2-3	18:23-19:23	< 0.005	1.22
	6-2-4	19:31-20:31	< 0.005	1.19
7#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7-2-1	16:13-17:13	< 0.005	1.30
	7-2-2	17:20-18:20	0.006	1.25
	7-2-3	18:27-19:27	< 0.005	1.23
	7-2-4	19:36-20:36	0.005	1.21
8#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8-2-1	16:17-17:17	0.007	1.20
	8-2-2	17:24-18:24	0.006	1.22
	8-2-3	18:31-19:31	0.008	1.18
	8-2-4	19:40-20:40	0.005	1.23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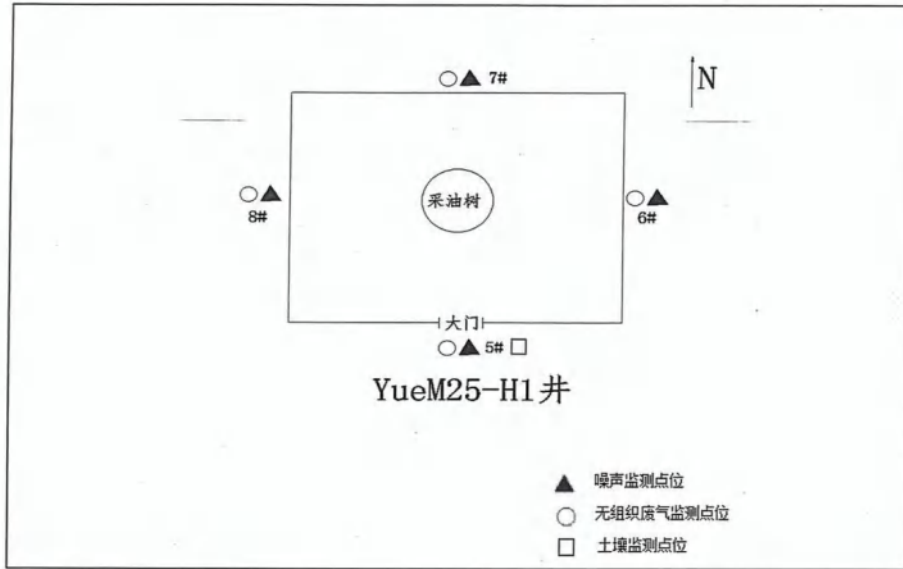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陈钊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5-1-1	16:04-17:04	28	90.6	2.4	北
		5-1-2	17:11-18:11	26	90.8	2.3	北
		5-1-3	18:18-19:18	23	91.0	2.5	北
		5-1-4	19:24-20:24	20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5-2-1	16:07-17:07	27	90.7	2.4	北
		5-2-2	17:12-18:12	25	90.9	2.5	北
		5-2-3	18:19-19:19	23	91.1	2.3	北
	5-2-4	19:26-20:26	20	91.3	2.5	北	
6#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6-1-1	16:08-17:08	28	90.6	2.3	北
		6-1-2	17:15-18:15	26	90.8	2.4	北
		6-1-3	18:21-19:21	23	91.0	2.4	北
		6-1-4	19:30-20:30	20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6-2-1	16:10-17:10	27	90.7	2.5	北
		6-2-2	17:16-18:16	25	90.9	2.4	北
		6-2-3	18:23-19:23	23	91.1	2.4	北
	6-2-4	19:31-20:31	20	91.3	2.3	北	
7#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7-1-1	16:13-17:13	27	90.7	2.5	北
		7-1-2	17:19-18:19	25	90.8	2.4	北
		7-1-3	18:26-19:26	23	91.0	2.3	北
		7-1-4	19:36-20:36	19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7-2-1	16:13-17:13	27	90.7	2.5	北
		7-2-2	17:20-18:20	24	90.9	2.5	北
		7-2-3	18:27-19:27	22	91.1	2.3	北
	7-2-4	19:36-20:36	20	91.3	2.4	北	
8#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8-1-1	16:17-17:17	27	90.7	2.4	北
		8-1-2	17:24-18:24	25	90.9	2.4	北
		8-1-3	18:31-19:31	22	91.1	2.3	北
		8-1-4	19:40-20:40	19	91.4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8-2-1	16:17-17:17	27	90.7	2.4	北
		8-2-2	17:24-18:24	24	90.9	2.4	北
		8-2-3	18:31-19:31	21	91.2	2.5	北
		8-2-4	19:40-20:40	19	91.3	2.3	北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共 560m³，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压裂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回用。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时遮盖苫布洒水抑尘；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减少道路扬尘。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对泥浆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隔音垫、弹性材料等。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多余的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共产生 140t，定期清运至库车垃圾场、轮台垃圾场；磺化泥浆和岩屑共 2191m³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废油共 0.5t，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6) 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井场暂未搬运，搬运后进行井场恢复。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可有效预防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引起的井喷事故；按照要求设置了应急池，以及对硫化氢的监控和预防采取了相应措施；井场内配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备消防沙灭火器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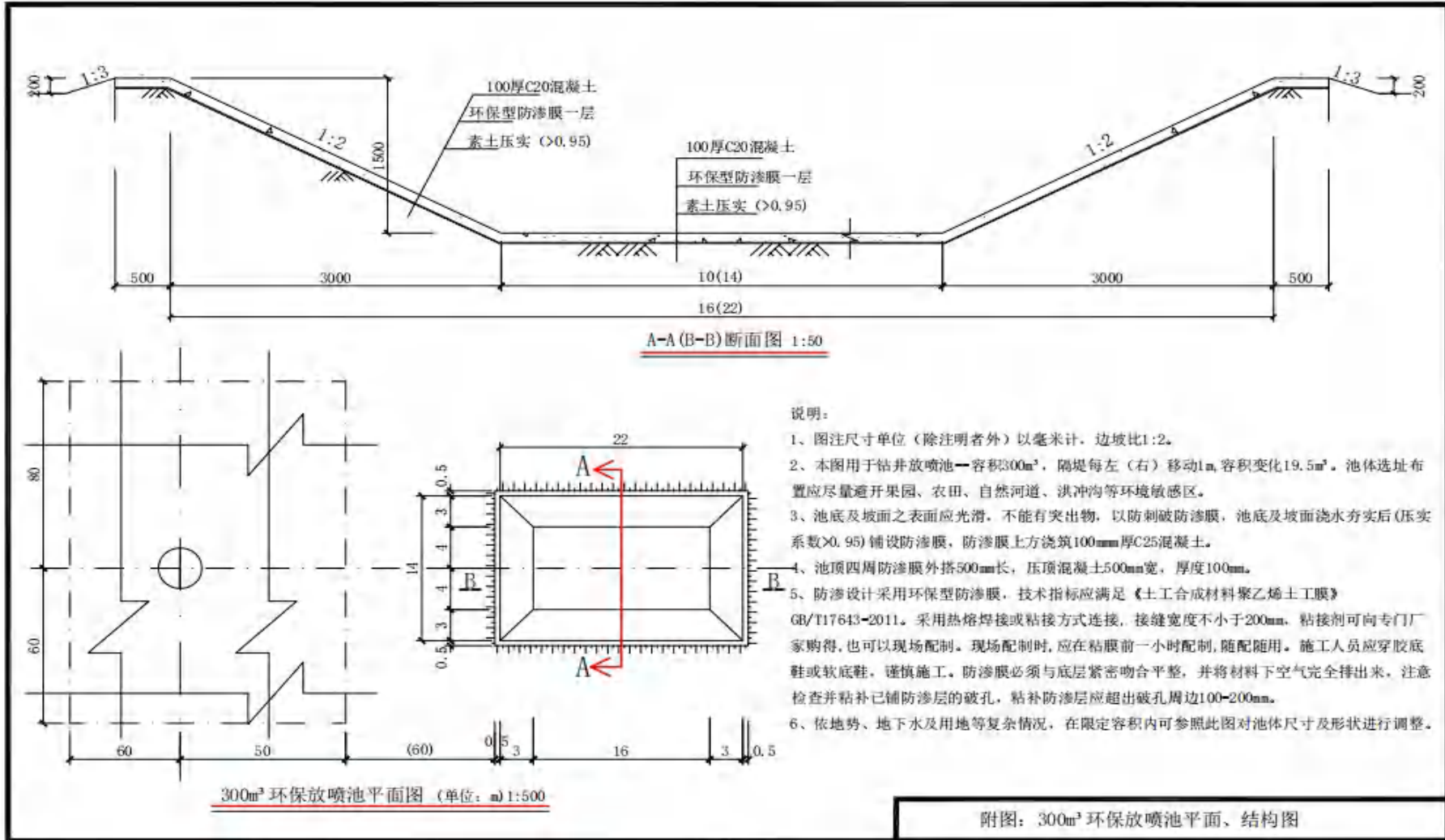
(9) 总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